

单证员案例分析：CIF术语下货物因走私被没收索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6_c32_645511.htm 1995年8月28日，J国N公司(卖方)与中国G省B市(买方)以传真方式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N公司向B公司出售基础油(BASICFUEL OIL)，价格条件为CIF中国B港，总价款为529,500美元。合同签订后，B公司开立了以N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此后，双方当事人通过修改信用证，将原合同标的物由基础油变更为90号汽油。(一)申请人N公司的索赔要求和理由 1.N公司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规定如期装运了货物，并按照信用证的要求于1995年11月8日向B公司的开证行发出了装船通知，递交了全部所需单证。并且，为避免单据延迟到达给B公司造成不便，N公司承运人签署了在无提单的情况下将货物交付B公司的保函。这些事实表明N公司已完全履行了作为本案合同卖方的全部义务。 2.与N公司完成合同义务的做法相反，B公司却一再违约。虽然B公司从开证行得到了装船通知，但没有就货物报关及提货采取有效措施、未履行其作为合同买方的接收货物义务和报关义务，违反了《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CIF合同有关买方义务的规定。 3.B公司的违约行为直接导致了本案合同项下的货物与运送货物的船舶一并在中国B港被B市公安局刑事侦察支队以走私嫌疑为由扣押。运货船舶被警方扣押20余日才入港，导致承运人向N公司要求支付巨额滞期费.更为严重的是，作为本案合同买方和提货保函所指定的提货人，B公司未采取任何澄清事实的措施，导致货物被警方变卖所得做地方财政之用。 4.本案合同约定的价格

条件是 CIF 中国B港。在CIF价格条件下，货物自装运港装船越过船舷时起，风险就转移到买方即B公司。合同项下的货物在航运途中及在目的港所发生的所有风险都应由B公司承担。更何况，本案合同项下的货物被警方扣押是直接由B公司的违约行为引起的。因此，N公司对货物在目的港被扣押并变卖一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全部责任和损失均应同B公司承担。

5. B公司是本案合同的签约人和履约人，在合同买方一栏内，不仅加盖有B公司的业务专用章，其常务副总经理H先生还签了字。B公司作为一家由中国政府授权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其总经理、副总经理乃至商务经理都可以对外签订合同。为履行本案合同，B公司同其用户G省E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该委托代理协议所约定的标的物即是本案合同项下的标的物。B公司为履行本案合同，于1995年9月7日向银行提出了开证申请，开具了以N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6. 尽管B公司是代理进口商，但在本案合同中与N公司是买卖关系，N公司是合同的卖方，B公司是合同的买方，至于B公司同其用户E公司之间的进口代理关系，属中国国内经济法调整的范畴，与本案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律关系虽有联系，但其法律基础不同，法律关系的性质和内容也不同。

7. 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B公司作为本案合同的签约人、履约人，应支付合同货款并承担其违约给N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申请人N公司的仲裁请求如下：1.支付合同项下的汽油货款1029457.10美元。以及该货款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2.支付因其违约行为引起的船舶滞期费110,400.95美元.

3.承担N公司因本案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 4.承担本案仲裁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